

巴中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巴医保发〔2025〕25号

巴中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巴中经开区人社中心，市医保事务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精神，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经医疗机构申报，我局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四川省定价目录》等规定，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

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试行）的通知》（川医保规〔2024〕8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5〕7号）要求，结合巴中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辅助生殖类、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取卵术”“心脏移植术”等项目，应依据医疗机构等级，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服务产出、价格构成、加收项、扩展项、计价单位、计价说明及价格标准等要素执行。本次核定的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二、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和限定支付范围按照《巴中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实行）的通知>的通知》（巴医保办〔2024〕6号）执行；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类别按照《巴中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的通知》执行。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有关规定，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和费用清单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5年12月3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

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巴中市新增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 巴中市新增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巴中市新增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巴中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013112010 010000	取卵术	311201 069	取卵术	通过临床技术操作获得卵母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取卵、卵泡冲洗、计数、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不与“B超下卵巢囊肿穿刺术(311201038)”同时计费	1941	1779	1618	1456	1294
2	013112010 020000	胚胎培养	311201 070	胚胎培养	在培养箱中将精卵采取体外结合形式进行培养。	所定价格涵盖受精、培养、观察、评估等获得胚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囊胚培养加收 39%	3247	2976	2706	2435	2165
3	013112010 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311201 07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次		39%	39%	39%	39%	39%
4	013112010 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311201 071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进行冷冻。	所定价格涵盖将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转移至冷冻载体,冷冻及解冻复苏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次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每管每次(管·次)价格含冷冻当天起保存 2 个月的费用,不足 2 月按 2 月计费。冻存结束前只收取一次。	1280	1173	1067	960	854
5	013112010 04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311201 072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管·月	辅助生殖相关组织、体液、细胞冷冻后保存超过 2 月的,按每管每月(管·月)收取续存费用,不足 1 月按 1 月计费;不得重复收取“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费用。	24	22	20	18	16
6	013112010 050000	胚胎移植	311201 073	胚胎移植	将胚胎移送至患者宫腔内。	所定价格涵盖胚胎评估、移送至患者宫腔内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冻融胚胎加收 68%	1490	1366	1242	1118	994
7	013112010 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311201 073-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加收)					次		68%	68%	68%	68%	68%
8	013112010 06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311201 074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将通过临床操作获取的未成熟卵进行体外培养。	所定价格涵盖未成熟卵处理、培养、观察、评估、激活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2224	2039	1854	1669	1483
9	013112010 070000	胚胎辅助孵化	311201 075	胚胎辅助孵化	将胚胎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透明带制造一处缺损或裂隙,提高着床成功率。	所定价格涵盖筛选、调试、透明带处理、记录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391	358	326	293	260
10	013112010 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311201 076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在囊胚/卵裂期胚胎/卵母细胞等辅助生殖相关的组织、细胞上分离出检测标本。	所定价格涵盖通过筛选、评估、透明带处理,吸取分离标本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每个胚胎(卵)		1272	1166	1060	954	848
11	013112010 090000	人工授精	311201 077	人工授精	通过临床操作将精液注入患者宫腔内。	所定价格涵盖精液注入、观察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参照计费	656	601	547	493	438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目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巴中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12	013112010 090100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311201 077-1	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次		656	601	547	493
13	013111000 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311201 078	精子优选处理	通过实验室手段从精液中筛选优质精子。	所定价格涵盖精液采集、分析、处理、筛选、评估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639	586	533	480
14	013111000 020000	取精术	311100 020	取精术	通过手术方式获取精子。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分离、获取精子评估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		552	506	460	414
15	013111000 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311100 020-1	取精术-显微镜下操作(加收)				次		2926	2682	2439	2195
16	013112010 100000	单精子注射	311201 079	单精子注射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	将优选处理后精子注射进卵母细胞,促进形成胚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卵·次	“单精子注射”每增加一个卵加收40%,巴中市公立三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632元、三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4246元、二甲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864元、二乙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473元,二乙以下医疗机构计价总费用不超过3087元。	1007	923	840	755
17	013112010 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311201 079-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次		724	664	604	543

注:

- 1.本价格表以辅助生殖为重点,按照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 2.本价格表所指组织/体液/细胞,主要指卵母细胞(极体)、胚胎、囊胚、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
- 3.本价格表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4.本价格表所称“基本物质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耗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培养液、冷冻液、冷冻液、解冻液、辅助生殖液、试管、载体、载体辅助生殖液及装置、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质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 5.本价格表所列“取卵术”不包含超声引导,医疗机构在超声引导下取卵可参照本地“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或B超)引导”项目+“取卵术”计费。
- 6.本价格表所列“组织/体液/细胞冷冻(或冷冻保存)”,价格构成中“解冻复苏”指卵母细胞(极体)、精液、精子等与辅助生殖相关的解冻复苏,不包含胚胎、囊胚的解冻操作,“管”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装载辅助生殖组织、体液或细胞所需的试管、载体等载体。
- 7.本价格表所列“胚胎移植”指解冻复苏的胚胎(含囊胚)。
- 8.本价格表所列“取精术”指在显微镜下操作“显微镜下操作”指在显微镜下完成切开睾丸/附睾获取精子的操作过程。
- 9.本价格表所列“单精子注射”计价单位“卵·次”指每卵每次。
- 10.本价格表价格构成中所列“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 1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12.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巴中市新增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国家项目 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除外 内容	巴中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	01331700 0010000	331700001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前或术中整合、供体心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1 异种器官 02 异位移植	次			供体	15276	14004	12731	11458	10185
2	01331700 0010001	331700001-1	心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3	01331700 0010100	331700001-2	心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15276	14004	12731	11458	10185
4	01331700 0010200	331700001-3	心脏移植术-异位移植(扩展)				次				15276	14004	12731	11458	10185
5	01331700 0020000	331700002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前或术中整合、供体肝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2 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	01 异种器官	次			供体	15542	14247	12952	11657	10362
6	01331700 0020001	331700002-1	肝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7	01331700 0020002	331700002-2	肝脏移植术-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30%	30%	30%	30%	30%
8	01331700 0020100	331700002-3	肝脏移植术-异种器官(扩展)				次				15542	14247	12952	11657	10362
9	01331700 0030000	331700003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前或术中整合、供体肺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2 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	01 异种器官	次			供体	8365	7668	6971	6274	5577
10	01331700 0030001	331700003-1	肺脏移植术-儿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11	01331700 0030002	331700003-2	肺脏移植术-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				次				30%	30%	30%	30%	30%

序号	国家项目 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除外 内容	巴中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2	01331700 0030100	331700003 -3	肺脏移植术-异 种器官(扩展)	异体同种肾脏(单 侧)移植,实现供 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 原位肾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次			8365	7668	6971	6274	5577
13	01331700 0040000	331700004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 侧)移植,实现供 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 原位肾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1 异种器官	次		供体	5394	4944	4495	4046	3596
14	01331700 0040001	331700004 -1	肾脏移植术-儿 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15	01331700 0040100	331700004 -2	肾脏移植术-异 种器官(扩展)					次			5394	4944	4495	4046	3596
16	01331700 0050000	331700005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 官段)移植,实现 患者原位小肠切 除和供体小肠植 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 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以及切开、吻 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1 异种器官	次		供体	3724	3413	3103	2793	2482
17	01331700 0050001	331700005 -1	小肠移植术-儿 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18	01331700 0050100	331700005 -2	小肠移植术-异 种器官(扩展)					次			3724	3413	3103	2793	2482
19	01331700 0060000	331700006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 植,实现供体 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 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以及切开、吻 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1 异种器官	次		供体	6314	5788	5262	4736	4210
20	01331700 0060001	331700006 -1	胰腺移植术-儿 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21	01331700 0060100	331700006 -2	胰腺移植术-异 种器官(扩展)					次			6314	5788	5262	4736	4210
22	01331700 0070000	331700007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 侧)移植,实现患 者原位角膜切除 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 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以及切开、吻合、 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	01 异种组织	次		供体、 粘弹剂	2678	2455	2232	2009	1786
23	01331700 0070001	331700007 -1	角膜移植术-儿 童手术(加收)					次			20%	20%	20%	20%	20%
24	01331700 0070100	331700007 -2	角膜移植术-异 种组织(扩展)					次			2678	2455	2232	2009	1786

序号	国家项目 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除外 内容	巴中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以下
25	01331700 0080000	3317000008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 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 以及切开、 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2626	2407	2189	1969
26	01331700 0090000	3317000009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 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 以及切开、 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2910	2667	2425	2182
27	01331700 0100000	331700001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 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 以及切开、 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2303	2111	1920	1727
28	01331700 0120000	3317000012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 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 以及切开、 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2457	2252	2048	1842
29	01331700 0110000	3317000011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 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 以及切开、 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捐献		2046	1875	1705	1534

使用说明:

- “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 “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 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 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 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 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 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 实际应用中, 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入水平后, 求和得出加/减收入。
-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 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 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儿童”指 6 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异种器官”指不限于人体的器官, 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 机械器官, 以及 3D 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 如碘酒、酒精、消毒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林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 不另行收费。
-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 不另行立项收费; 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 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巴中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